

采购项目需求书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(一) 项目名称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系列宣传活动项目。

(二) 采购品目

C23150000 广告宣传服务

(三) 项目预算

本项目预算为：20 万元。

此预算包括服务价格、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。

(四) 采购方式

分散采购。

二、采购需求内容

此项目主要内容为协助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做好 2024 年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，提供专业拍摄支持等不涉及我局主责主业内容，包括摄制汕尾市生态环境系统形象宣传视频、举办主题宣传日现场活动、进行六五环境日主题宣传、制作并播放公益广告、制作主题活动宣传横幅、举办“送政策送技术送服务”进企业培训、陆河分局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等。具体需求清单及要求如下表：

需求清单

序号	项目	内容	数量	价格 (元)
1	摄制汕尾市生态环境系统形象宣传视频	结合配音、配乐和后期特效等手段摄制汕尾市生态环境系统形象宣传视频，每期视频时长约 5 至 6 分钟，展现汕尾市生态环境系统工作成果和精神风貌和人物典范等。	3 期	48000
2	摄制汕尾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突出成效短视频	依据相关主题进行脚本设计，并通过精心策划，摄制成精品短视频，每期视频约 30 至 40 秒。	2 期	10000
3	进行六五环境日主题宣传	六五环境日宣传月，制作横幅，组织数十名社会志愿者赴陆河南万镇红锥林保护区进行垃圾清洁、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工作，需租 50 座大巴车 1 辆、工作餐、志愿者服装、矿泉水等用品。拍摄相关视频并租用电视、公告牌、户外 LED 屏等平台资源进行传播宣传。	1 场	10000
4	举办主题宣传日现场活动	为低碳日、生物多样性日、海洋日、生态日等生态环境相关宣传教育活动提供至少 2 顶帐篷、1 个展台、制作展板、海报、横幅等	4 场	16000
5	设计、制作并播放公益广告	由专业人员设计制作精美，契合主题的公益广告，每条 1 分钟内，利用电视、公告牌、室内外宣传栏等平台资源进行播放，每条至少 3 次。	15 条	35000
6	为宣传和志愿服务提供用品等便利条件	为每月 1 次创文、巩卫宣传活动和至少 5 次志愿服务提供帐篷、横幅等，每次租用并搭建至少 2 顶帐篷、制作 1 条横幅并提供凳子、椅子等。	12 条/顶	15000
7	举办“送政策送技术送服务”进企业培训	“送政策送技术送服务”进企业 4 场，拟邀请专家 4 位。包括宣讲现场布置、讲课费、差旅费、矿泉水等等。	4 场	16000
8	按往年额度分配给陆河分局经费，为陆河分局举办宣传教育活动提供支持服务及购买宣传用品等。	为陆河分局举办一系列主题宣传教育和“创文”“巩卫”宣传、环保志愿服务活动、购买宣传资料、租用帐篷、购买志愿服装、为志愿者租车等提供支持。	1 项	50000
合计				200000

三、供应商资格

1.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。

2.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良好记录。

3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会核算。

4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5. 供应商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 (www.creditchina.gov.cn) “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”记录名单；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(www.ccgp.gov.cn) 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”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。（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（响应）截止时间当天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 (www.creditchina.gov.cn)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(<http://www.ccgp.gov.cn/>) 查询结果为准，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，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）

6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商务要求

需具有专题视频拍摄和现场宣传活动策划经验的团队，具备负责相关活动策划、拍摄、撰写文案及后期制作、现场布置等工作经验。



五、付款方式

按下列程序付款：

1. 签订合同后支付 50%合同款，中标方凭正式发票向市生态环境局提出申请，由市生态环境局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。

2. 完成服务项目的专栏设置后支付 40%合同款，中标方凭正式发票向市生态环境局提出申请，由市生态环境局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。

3. 项目完成验收后支付 10%合同款。中标方凭正式发票向市生态环境局提出申请，由市生态环境局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。

4.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：（1）合同；（2）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。

六、验收条件

乙方完成合作协议规定内容后，甲方项目采购小组确认主题电视宣传、动态消息电视宣传、制作并播放公益广告、精品宣传视频制作的质量和数量无异议后验收，如有异议，甲方有权利向乙方提出所需的服务。

七、知识产权及版权归属

乙方为本次项目所创作及制作的作品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，甲方有权将相关作品复制、发行、网络传播等。乙方不得将为甲方制作的母带、模版、文稿及指定内容等以任何方式转让、出售、复制给任何单位和个人，乙方享有其相应

的署名权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

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两种方式处理：

1. 提交汕尾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2.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保密要求

项目涉及内部工作业务和可能的商业秘密，请相关方遵守保密要求，不得向无关方泄露相关项目信息。



第 5 / 5 页